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3〕207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请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和人员按照“办法”开展工作。

本办法自2023年9月执行。原《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南航院〔2020〕139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件）、《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度内不能同时获评，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分配按照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二章 评审对象及奖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及奖助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励标准

每生每学年8000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对象及奖助标准

（一）评审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二）奖励标准

每生每学年5000元，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对象及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评审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下同）。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

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

三档（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困难）每生每年 3300 元，一档（一般困难）每生每 2100 元，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秋季学期按学期（5 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晚于 11 月 30 日；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量化如下：

第一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

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第二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1）。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学生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见附件2）；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被认定为上一学年度家庭经济

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1.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优异。具体如下：

第一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 100%。

第二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二级学院须严格审核其是否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并提交获奖证书等相应材料。

2.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处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已被我校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勤奋学习，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长为副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团委书记、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全面指导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下设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评审委员会组长，党委书记、学院分管学生奖助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任成员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纪委监督员为督查。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院国家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组长、分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科任教师、教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国家

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 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班级学生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五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下达的评选指标为准，按学年度申请、评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按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比例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把本年度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下达给各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采取全院范围内的差额评审方式进行，按各二级学院大二、大三在校生人数比例制定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可按分配名额推选本院系的国家奖助学金人选至学院，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学业成绩排名为主，再参考学生在本学年的获奖情况等综合情况，以及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指标，最后评出学院拟推选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个奖项不能同时申报，申报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国家助学金，但需

提前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说明并报告。

第十七条 学院在评审国家奖助学金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名额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资助名额。在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评选资格，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把最优秀的学生评选出来。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XX—XX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

（二）二级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须认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4）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

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须认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5）报所在学院。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按等额评定原则（3:4:3）确定拟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分为 2100 元/生/年、3300 元/生/年、4500 元/生/年），退役士兵学生与普通学生名额不混用，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

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将国家奖助学金款项拨到学校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制定国家奖助学金汇总发放表，经校领导审批后并报财务处审核，然后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至学生本人社保卡。如临近上级部门要求时间款项没到位，则按照规定用事业收入的5%垫付，在规定发放的时间以前发放。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层层公示制，在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及校园网公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走访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学校将作如下严肃处理：

（一）若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资格，且不允许参加以后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和学校的评优评先；

（二）若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暗示学生请客送礼或接受学生现金礼品等行为，学校将根据

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三）若对未按规定的评审程序操作的二级学院，责令按要求重新评审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获奖证书，获奖材料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及班级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给获奖、受助的学生，严禁各二级学院、各班级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截留、挪用国家奖助学金，严禁班级平分国家奖助学金等违规现象。上级主管部门在对获奖、受助学生的随机调查中，若发现有违规者，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助学金款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对违规院系予以通报批评，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引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如发现有违纪、铺展浪费，请客送礼、抽烟喝酒等现象，将停发其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要在学生中大力宣扬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尤其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的先进事迹，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一种积极向上、奋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

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执行。原《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南航院〔2020〕139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非常突出”解释
2.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
 3. 《XX—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

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

学生所在学院:

班级:

学生姓名:

总分	班级	分院级			院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地区级		全国级	
	任职	任职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任职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参与活动	评优获奖
规则说明	均为受评学生本年度任职和获奖。	任职满一学期1分；	任职干事满一学期1分；任职干部满一学期2分；	参与0.5分/次 1. 评优1分/次；2. 获一等奖3分/次；获二等奖2分/次；获三等奖1分/次；获优秀奖0.5分/次；	任职干事满一学期2分；任职领导干部满一学期4分；	参与1分/次 1. 评优2分/次；2. 获一等奖6分/次；获二等奖4分/次；获三等奖2分/次；获优秀奖1分/次；	参与2分/次 1. 评优2分/次；2. 获一等奖5分/次；获二等奖4分/次；获三等奖3分/次；获优秀奖2分/次；	参与3分/次 1. 评优4分/次；2. 获一等奖6分/次；获二等奖5分/次；获三等奖4分/次；获优秀奖3分/次；	参与4分/次 1. 评优5分/次；2. 获一等奖10分/次；获二等奖8分/次；获三等奖6分/次；获优秀奖4分/次；	参与5分/次 1. 评优6分/次；2. 获一等奖12分/次；获二等奖10分/次；获三等奖8分/次；获优秀奖5分/次；	参与6分/次 1. 评优10分/次；2. 获一等奖20分/次；获二等奖15分/次；获三等奖10分/次；获优秀奖8分/次；						
备注	1、班级、分院、总院任职可累加； 3、未详尽的个别活动获奖或任职可参照加分；							2、所有获奖须提供证书原件；学生参与活动的须由相关牵头部门出具书面说明； 4、各二级学院可酌情考虑本分院学生考级考证情况。									

在校考级考证加分	
所有的考级或技能证书：英语（三级），计算机（一级），普通话（二级甲等），安检证（初级），SYB 培训合格证书按所有最初等级开始加 2 分，上升一个等级追加 2 分！安检证初级证书直接加 4 分！	

分院原件审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XX—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 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